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
TRAVEL INDUSTRY COUNCIL
OF HONG KONG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指 引

發出日期：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

檔號：BOD88/13/03/01

- 甲) 新訂額外服務費
第八十八號甲決議
- 乙) 訂金退款規定
第八十八號乙決議

甲) 新訂額外服務費

議會理事會在最近的會議上接納了票務委員會的建議，決定修訂額外服務費，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。有關服務費的詳情請參閱附件。所有會員旅行社必須按新收費向顧客收取服務費。本決議取代第四十九號決議。

乙) 理事會並且作出以下決議：

「旅行社如無法以原本議定的價錢提供指定的機票，必須即時向顧客退回全部訂金，並且不得收取任何手續費。」本指引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。

承理事會命
香港旅遊業議會
總幹事董耀中謹啓

附件

附件

	新訂額外服務費 (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)
1. 代辦旅遊證件 (簽證、護照續期、學生簽證 / 工作許可證等)	每張證最少港幣一百五十元
2. 代向航空公司辦理再確認機位及機票手續 (機票並非由有關旅行社發出)	每張機票最少港幣一百元
3. 更改機票路線 (機票並非由有關旅行社發出)	每次手續最少港幣二百五十元
4. 代辦航空公司哩程優惠計劃機票	每張機票最少港幣二百五十元
5. 代辦並送遞除機票以外的票券 (例如火車票、船票等)	每張最少港幣一百元 (團體收費另議)
6. 代訂與顧客另有協議的酒店 (旅行社不獲佣金)	每家酒店最少港幣一百元